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林正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養父林正興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08年3月12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同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原為收養人林正興之侄子，收養人年輕時即患有重度精神障礙，需專人專責照顧，惟其膝下並無子女可照顧扶養，故由聲請人為收養人收養，以照顧其生活起居，並非為傳遞香火而收養，茲因養父已於民國108年3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已無繼續照顧養父之必要，且養父往生後之祭祀，聲請人仍會與祭祀本家祖先一併辦理，今聲請人欲認祖歸宗、回復本家照顧生母，並經本家生父母及胞兄之同意，爰請求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終止收養同意書、林正興照顧責任聲明書等為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雖有繼承養父之遺產即房地1筆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餘萬元，惟因其養父係重度身心障礙者，其生前即由聲請人與林正興兄弟約定共同分擔照顧責任，且由聲請人預先給付該兄弟200萬

01 元，將來則由聲請人繼承收養人之遺產，故聲請人多年來照
02 顧養父及負擔其喪葬等費用，已與繼承遺產相當等情，此經
03 聲請人及其生父母到庭陳述綦詳（參本院113年5月28日訊問
04 筆錄）及提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
05 買賣塔位永久使用權契約、觀自在金龍寶塔永久使用權狀等
06 影本在卷可稽。則聲請人聲請終止與養父之收養關係，應無
07 顯失公平之情形，自應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